

臺東縣太麻里鄉徵收規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東麻鄉建字第 458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東麻鄉財字第 09600039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東麻鄉財字第 1030015108 號令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東麻鄉財字第 1080017792 號令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並充裕鄉庫。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規費為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力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而對特定對象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規費徵收依業務之成本，受益及特許性質，按下列標準徵收之：

- 一、行政區域圖：每張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但上級機關，規劃機關及本鄉轄內各機關學校供公務或教學使用者本所得免費提供。
- 二、役男入營服役證明：免收費。
- 三、國民兵證明：免收費。
- 四、役男出境許可：免收費。
- 五、埋葬許可證明：每件一百元，本所列冊低收入戶免收費。
- 六、舊有房屋證明：每件五百元。
- 七、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每件五百元。
- 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一案五筆以內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一百元，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
- 九、確有（無）農舍證明：每件二百元。
- 十、工程及採購標單費：文件費每件五百元，圖說費每件三百元，電子領標機關文件費每件三百元。
- 十一、大型傢具代運費：一車（3.5 噸）計收一千五百元，不足一車以一車計算。
- 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一筆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二百元，每增加一

份加收一百元。

十三、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每件二百元。

十四、太麻里鄉鄉轄觀光景點入園清潔規費：每人十元。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依統籌統支原則納入公庫並按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